**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（二次）**

**招标公告**

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长葛市民政局的委托，就“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（二次）”进行公开招标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2018年长葛市社区规范化建设设计项目（二次）

2、项目编号：长招采公字[2018]034号

3、采购内容：和尚桥镇坡杨社区、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潩水社区、金桥路街道办事处保盛社区、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坡岳社区、增福镇申店社区、大周镇后吴社区、金桥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、坡胡镇水磨河社区及后河镇后河社区等9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等工作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
4、标段划分：本次采购项目共2个标段；本次招标的为第2标段。

一标段：和尚桥镇坡杨社区等6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(包括和尚桥镇坡杨社区、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潩水社区、金桥路街道办事处保盛社区、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坡岳社区、增福镇申店社区、大周镇后吴社区)；

二标段：金桥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等3个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设计（金桥街道办事处桥北社区、坡胡镇水磨河社区及后河镇后河社区）。

5、服务期限：一标段：30日历天；

 二标段：15日历天。

1. 采购预算：

一标段：￥620000.00元;

 二标段：￥310000.00元。

1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、标准和规定。

**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**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**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；

2、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建设项目设计执业乙级及以上资质；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；

3、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6]125号) 和豫财购【2016】15号的规定，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；【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，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】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四、投标报名**

1、报名时间：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7日。

2、报名方式：网上报名。

（1）注册：持CA数字认证证书，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系统用户注册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eps/public/RegistAllJcxx.html）进行免费注册登记（详见网站首页“常见问题解答-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”）；

（2）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：报名期限内，登录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“供应商/供应商登录”入口（http://221.14.6.70:8088/ggzy/）报名，自行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。（详见网站首页“常见问题解答-交易系统操作手册”）。

（3）招标文件费用：供应商在递交纸制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，本项目招标文件各标段费用为300元/套，售后不退。

3、未通过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】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，拒收其递交的招标文件。

**五、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，资格后审所需资料详见招标文件。**

**六、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1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10时00分。

2、开标地点：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#楼4楼418室）。

3、逾期送达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**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“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”、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”、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.许昌市）”、“长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”上发布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采购人：长葛市民政局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782382565

代理机构：河南省天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联系方式：李女士

联系电话：15837470768

代理机构地址：郑州市郑汴路与玉凤路交叉口向南升龙环球大厦C座26层2608室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.许昌市）网，澄清、答疑、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.许昌市）网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，后果自负。
2. 各供应商对代理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意，或认为代理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有不当行为的，可致电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监管股（0374-6189576），经查实后将视情况作出处理。